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79号 1997年6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统计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全省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基本保证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但也有个别地方、部门和单位，统计法制观念比较淡薄，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严重干扰了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损害了党、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为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统计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依法统计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加强统计法制建设，推进统计工作的法制化进程，是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保证统计数据如实反映客观状况的重要手段。加强统计执法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是反腐倡廉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二、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要抓住“三五”普法的有利时机，面向社会，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统计法》等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宣传，增强社会各个方面和人民群众的统计法制意识，提高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的自觉性。要结合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制教育，使领导干部明确自己在统计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

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自觉接受群众和法律的监督。

三、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统计、监察和法制等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搞好统计执法检查。对《统计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重要统计数据，要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查处统计数据上的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要按照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严肃查处那些置《统计法》的规定于不顾，置中央的三令五申于不顾，顶风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对一些典型的统计违法案件，要进行公开处理和曝光。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统计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改善执法工作条件，保证统计执法的正常开展。

四、大力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要带头学习、宣传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做学法、知法、守法的模范，自觉依法办事，不搞行政干预，支持统计部门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支持统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支持统计部门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支持统计部门逐步建立科学的统计管理体制、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和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巩固农村统计网络，稳定队伍，健全台帐，完善工作制度，保证源头数据真实可靠。